

廢止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 社團及系學會活動經費補助要點

2015.09 第六次一級幹部會議修訂通過

110.12.07 一級幹部會議決議廢止

壹、制定目的

為促進本校學生參予活動風氣，協助社團及系學會發展，確保社團及系學會活動經費補助能妥善運用，特訂定此要點。

貳、申請須知

一、 經費來源：學生會(以下簡稱本會)自每學年收取之學生活動費中，提撥固定比例做為社團及系學會(以下簡稱各單位)的活動經費補助款，於每學年初由行政中心提至學生議會審核通過並公佈。

二、 經費分配：

1. 為扶植各社團及系學會能均衡發展，每單位可獲得補助款為平均分攤，此補助金額為各單位每學期能申請之最大上限，
2. 若各單位超過該學期可申請之上限，本會將自行下修申請金額，請各單位自行妥善分配運用。

三、 經費申請需具備之資格：

1. 經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通過而正式成立之社團及系學會(自治性 B 性除外)。
2. 各單位須於當學期第一次社團會議前繳交本學期活動行事曆。若各單位未準時繳交上述資料，則遭取消分攤補助款之權利。

參、申請流程

- 一、 須於活動前一週繳交活動申請表及檢附活動企劃書(需有活動經費預算)，於本會值勤時間向本會社團部提出申請。由本會核可通過後，方可補助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二、 活動結束後一週內，填妥活動紀錄報告表連同需申請之發票收據正本(需打本校統一編號)，於本會值勤時間送至本會社團部結案，逾時不予補助，補助款於下次社團會議會後統一發放。

肆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 若上學期社團及系學會當學期尚未申請完之餘額，將併入下學期活動經費平均分攤，活動經費補助款之餘額學生會將妥善回饋至各社團使用。
- 二、 不論上學期是否繳交相關資料，下學期欲申請經費，仍須繳交當學期行事曆方具備申請資格。

伍、附則

如有未盡事宜處，學生會得補充、修訂並公告之。